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七個司法管轄區就保護電腦程式所制定的刑事責任條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將香港就保護電腦程式的版權所制定的刑事責任條文，與台灣、南韓、印度、德國、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的同類條文，作一比較。

背景

2. 在五月二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解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六十一條只訂明基本刑事制裁的要求；該項條文並無禁止成員制定更嚴峻的法例，以打擊猖獗的盜版活動。一名議員就此質疑，經修訂的《版權條例》中有關電腦程式的規定，與其他如台灣、南韓和新加坡等經濟體系的條文相比，是否標準過高。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條文的比較

3. 台灣、南韓、印度、日本、德國和美國就電腦程式所提供的保障，大致上與香港相若。這些經濟體系對未經授權而複製¹電腦程式均訂有刑事制裁的規定。此外，台灣、南韓、印度和日本均訂有刑事制裁條文，以打擊為業務的目的而使用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在印度，即使供作私人用途，使用這類複製品亦須受到刑事制裁）。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香港的法例一樣，對作出此等作為的慈善團體都不會予以特殊豁免。

4. 下文載列以上各經濟體系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至於有關細則，則載於附件。

5. 在南韓，任何人如非法複製電腦程式，或明知而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最高刑期和罰款額分別為三年和 5,000 萬韓國圓，亦可同時被判處監禁及罰款。

¹ 使用電腦程式通常涉及在電腦安裝有關程式的複製品。在這種情況下，非法安裝等同於非法複製。

6. 在台灣，任何人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他人的電腦程式而侵犯該人的著作財產權，即屬犯罪。有關刑罰為監禁六個月至三年不等及罰款達新台幣 20 萬元。此外，任何人如明知而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用作直接營利，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10 萬新台幣。

7. 在印度，任何人如明知侵權而複製電腦程式，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六個月至三年，以及判處罰款 5 萬至 20 萬盧比。此外，任何人如明知而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可被判處監禁七日至三年，以及罰款 5 萬至 20 萬盧比。

8. 在日本，任何人如非法複製電腦程式，或在業務過程中明知而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監禁三年或罰款 300 萬日圓。

9. 在德國，任何人如非法複製電腦程式，可被判處監禁三年或罰款。如侵犯版權的作為涉及商業成份，可判處最長五年的刑期或罰款。

10. 在美國，任何人如複製一套或多套零售價格高於 1,000 美元的電腦程式而故意侵犯版權，即屬犯罪。如有關行為是屢犯的罪行，則監禁年期最長可達六年，而罰款額最高可達 25 萬美元（以每個人計算）或 50 萬美元（以每間機構計算）。任何人如故意侵犯版權，例如為取得商業利益或個人經濟利益而複製電腦程式，如有關行為是屢犯的罪行，則監禁年期最長可達十年，而罰款額最高可達 25 萬美元（以每個人計算）或 50 萬美元（以每間機構計算）。

11. 在新加坡，任何人如明知或理應知道所管有的物品屬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複製品而供售賣或分發用途，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製作電腦程式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而明知或理應知道其為侵犯版權複製品者，即屬犯罪。兩者最高刑罰俱為監禁五年以及罰款 10 萬新加坡元。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分析七個司法管轄區就保護電腦程式版權 的法律條文

引言

本文件旨在概述七個司法管轄區就保護電腦程式版權方面的法例。這些司法地區包括南韓、台灣、新加坡、印度、德國、日本及美國。我們研究了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現把所理解的情況概述如下。我們必須強調，由於我們並不具備資格可以對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提出專業意見，因此，我們的觀察所得，未必可視作對有關法例具權威性的詮釋。

電腦程式的版權保護

南韓

2. 根據《電腦程式保護法》，任何人士，如有某些行為，特別是以下行為，即屬觸犯罪行一

- (a) 進行複製以致侵犯電腦程式的版權(第 34(1)條的第 1 節)；或
- (b) 在明知的情況下，於業務上在電腦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複製品(第 34(1)條的第 2 節)。

違者最高刑罰是監禁 3 年及罰款 5,000 萬韓國圓(第 34(1)條)。

台灣

3. 根據《著作權法》，“電腦程式”屬於著作的一類(第五條)。任何人士，如有某些行為，特別是以下行為，即屬觸犯罪行一

- (a) 進行重製某件作品(包括電腦程式)，以致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這項罪行的刑罰為監禁 6 個月至 3 年以及最高罰款 20 萬新台幣(第九十一條)；或

- (b) 為直接營利而使用電腦程式的重製物品，並且知道這樣會侵犯有關電腦程式的財產權。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及罰款 10 萬新台幣（第八十七(五)及第九十三條）。

此外，任何人士，如以 (a) 項罪行為常業者，有關刑罰為監禁 1 至 7 年以及最高罰款 45 萬新台幣（第九十四條）。

新加坡

4. 根據《版權法》，“作品”包括文學作品（第 7(1) 條），而“文學作品”則包括電腦程式（第 7(1) 條）。任何人士，如有某些行為，特別是以下行為，即屬觸犯罪行—

- (a) 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包括電腦程式）而明知或理應知道該作品為侵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第 136(1)(a) 條）；或
- (b) 管有¹ 某項物品而明知或理應知道該物品為侵權複製品（包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分發（第 136(2) 條）。

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及罰款 10 萬新加坡元（第 136(2) 條）。

5. 此外，任何人士，如為供應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複製品而刊登廣告，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新加坡元 2 萬元及監禁 2 年（第 139 條）。

印度

6. 根據《版權法》，“作品”包括文學作品（第 2(y) 條），而“文學作品”則包括電腦程式（第 2(0) 條）。任何人士，如有某些行為，特別是以下行為，即屬觸犯罪行—

¹ 根據新加坡的《版權法》第 136(7) 條，任何人士，如管有任何作品或其他題材 5 份或以上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即被假定為—

- (a) 管有該等複製品並非作私人和家居使用；或
- (b) 管有該等複製品作出售用途。

- (a) 在明知的情況下，進行複製以致侵犯某件作品（包括電腦程式）的版權（第 51(a)(i) 條及第 63 條）。有關刑罰是監禁 6 個月至 3 年及罰款 5 萬至 20 萬盧比。不過，法院具有酌情權，如侵權行為並非為圖利或在交易或業務過程中而作出，則法院可判處少於 6 個月的監禁期及少於 5 萬盧比的罰款（第 63 條）；或
- (b) 在明知的情況下，在電腦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複製品。有關刑罰是監禁 7 天至 3 年及罰款 5 萬至 20 萬盧比。不過，法院具有酌情權，如有關的電腦程式並非為圖利或在交易或業務過程中而使用，則法院可不判處囚禁刑罰而只判處罰款，最高罰款額為 5 萬盧比（第 63B 條）。

德國

7. 根據《版權法例》，受保護的文學、科學及藝術版權作品包括電腦程式（第 2(1) 條）。任何人士，如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而複製任何作品（包括電腦程式），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監禁最高至 3 年或罰款（第 106(1) 條）。如該項侵權行為涉及商業成份，有關刑罰是監禁最高至 5 年或罰款（第 108a(1) 條）。還有一項規定，犯有侵犯版權行為的人必須是蓄意的（《德國刑罰法則》第 15 條）。

日本

8. 根據《版權法》，“作品”包括電腦程式（第 2(1)(x bis) 及 10(1)(ix) 條）。任何人士，如有某些行為，特別是以下行為，即屬觸犯罪行 —

- (a) 進行複製以致侵犯某件作品（包括電腦程式）的版權（第 119(i) 條）（惟複製一個副本作為其本人私人用途者（第 30 條），則屬例外）；或
- (b) 在明知的情況下，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包括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分發用途（第 119(i) 及 113(1)(ii) 條）；或
- (c) 在明知的情況下，在進行業務期間，在電腦使用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第 119(i) 及 113(2) 條）。

最高刑罰是監禁 3 年或罰款 300 萬日元(第 119(i)條)，和德國一樣，犯有侵犯版權行為的人必須是蓄意的。

美國

9. 根據《版權法》，版權存在於文學作品，包括電腦程式。任何人士，如在蓄意的情況下侵犯版權，即屬觸犯罪行。侵犯版權行為包括—

- (a) 為了商業利益²或私人經濟利益(17 U.S.C. 第 506(a)(1)條)而作出的行為。如有關行為是屢犯的罪行，犯罪者可被判處監禁最高達 10 年，每名犯罪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 25 萬美元，而每間機構則可被判處最高罰款 50 萬美元(18 U.S.C. 第 2319(b)條)；或
- (b) 在任何為期 180 天的期間內，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複製或分發一份或以上的版權作品(一種或多於一種的作品)上的複製品，而其總零售額超過 1,000³ 美元(第 506(a)(2)條)。如有關行為是屢犯的罪行，犯罪者可被判處監禁最高達 6 年，每名犯罪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 25 萬美元，而每間機構則可被判處最高罰款 50 萬美元(18 U.S.C. 第 2319(c)條)。

² 關於複製電腦程式方面，看來這可以包括企業最終使用者的盜版行為，而有關的商業利益是避免支付費用，以購買合法產品以供安裝於商業用途的電腦上。

³ 看來這可以包括侵犯版權行為的經濟動機並不明顯的情況，正如在某些情況下，最終使用者的盜版行為是在企業外犯上的。